

证券代码：870859

证券简称：隆赋药业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第一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隆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谢忱、张素贞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会

计师事务所”）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，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和公允性，且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，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！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与北京大学终止<技术转让（专利权）合同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 10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北京大学签署《技术转让（专利权）合同》的议案，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与北京大学正式签署《技术转让（专利权）合同》。

自公告以来，公司积极按照合同约定开展相关研究工作，但在开发的过程中，遇到了难以克服的困难，继续进行项目开发将使预算大幅增加、风险亦增大，不符合公司利益。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，公司与北京大学项目研究团队进行了初步的沟通和协商，拟终止该项目研究，并拟与北京大学终止基于该项目签订的《技术转让（专利权）合同》事项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终止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将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2、关于公司拟与北京大学终止《技术转让（专利权）合同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广东隆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6 日